

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关于征集城市轨道交通专业 2021 年山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城市轨道交通相关企业、科研、管理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地方标准体系，服务我省城市轨道交通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 2021 年度“山东标准”建设项目的通知》（鲁市监标函〔2021〕33 号）文件要求，现面向山东省各城市轨道交通产品生产企业、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服务机构及各科研、管理单位，公开征集 2021 年城市轨道交通专业山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一）制定范围：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对于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又需要在全省范围内统一、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和管理要求的，可以申报地方标准制定计划。

（二）修订范围：通过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申报的地方标准标龄超过 5 年，标准起草单位复审确认需要修订的；标龄未满 5 年，但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形势要求需要提前修订的地方标准，可以申报地方标准修订计划。

二、基本要求

1、提升地方标准立项质量。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积极参与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紧密围绕城市轨道交通发展需求，申报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起草单位应加强地方标准制修订的前期预研，对标准制修订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促进标准立项更加贴近需求和实际。

2. 明确地方标准界限。申报地方标准项目应突出地方特色（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或公益属性。禁止通过制定产品质量及其检验方法地方标准等方式，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3. 优化地方标准体系结构。申报的地方标准项目应与我省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标准体系相符合，做到标准之间的协调配套。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时间

2021年2月7日——2021年2月28日。

（二）申报材料

应提交如下申报材料：

1. 《标准化项目汇总表》（附件1）；
2. 《山东省地方标准项目申请书》（附件2）；
3. 地方标准草案。

（三）申报方式

网上申报。申报人进入“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网络平台(<http://urt.qis.org.cn>)后,联系标委会秘书处注册登录(已注册用户直接登录即可),按流程申报。

四 注意事项

1. 请按照征集范围报送项目选题,勿超出征集范围。
2. 本次征集项目以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为项目归口单位。
3. 网上申报时需在“项目征集”模块中“七、上传附件”部分上传本文件第三章“申报要求”中所要求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

联系人:赵丹、许静

联系电话:18678450768、13325014512

电子邮件: zdytul727@163.com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77号

邮编:266101

- 附件: 1. 标准化项目汇总表
2. 山东省地方标准项目申请书

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21年2月7日

秘书处



附件 1

标准化项目汇总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计划周期	提报部门	承担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1. 项目类别: 标准化攻坚项目、地方标准项目、标准化试点项目、标准化示范项目、国际标准计划项目、国家标准计划项目;

2. 项目领域: 乡村振兴、工业、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海洋、其他。

附件 2

山东省地方标准项目申请书

标准名称		计划周期	() 个月
省有关行政 主管部门			
主导起草单位			
部门履职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调节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监管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		
标准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性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性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邮箱	
一、制定地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标准制定背景意义；标准制定的政策可行性、技术可行性、实践可行性等）			
二、地方标准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修订标准应当明确修订内容）			
三、本领域地方标准体系框架分析			
四、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配套情况；对标采标国际标准情况（标准先进性对标分析）			

五、起草单位情况、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组织、人员、技术和经费等）

六、地方标准实施预期效益分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

七、地方标准组织实施及监督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方案应包括标准宣贯、培训、实施计划和经费保障等；监督工作方案应包括监督的内容及方式、标准实施要求落实情况和问题处理等）

八、有关部门协调情况（如有职责交叉，请予以说明）

九、其他

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标准名称应遵循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以及 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的规定。

2. 山东省地方标准的标准名称原则上不包含“山东省”和“标准”。

3. 以“XXXX 规范”为名称的标准，内容应包括要求和证实方法等必备要素；以“XXXX 规程”为名称的标准，内容应包括要求、程序（步骤）、追溯/证实方法等必备要素；以“XXXX 指南”为名称的标准，内容为普遍性、原则性、方向性指导，一般不涉及具体的原理、条件和步骤，也不应规定要求、描述证实方法。